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0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